



你就是那人！

經文：撒下12:1-14

引言：

簡述這件事，以及上文第十一章的事。

一．說明人常不知自己的過犯本相

1. 大衛犯罪了一年之久，但他還不知道自己所犯的罪。
2. 大衛在一年中沒有檢點過自己的行為生活。
3. 大衛在一年中沒有重視靈交。如果他注重靈交，必早已發現自己的罪。
4. 大衛在一年中已習慣了罪的生活，所以不覺那是罪。

二．說明許多人聽道的態度（或犯罪的人聽道的態度）

1. 只為別人聽道，不為自己聽道。
2. 隨便批評論斷，沒有先省察自己。
3. 嚴厲對付別人，寬鬆對待自己。
4. 輕易發怒，不肯饒恕別人。
5. 看見別人的小錯，沒有看見自己的大罪。
6. 不盼望在聽道中得甚麼造就。
7. 定了別人的罪，其實就是定了自己的罪。

三．說明神的愛

1. 神不願意祂所愛的人永在罪中受痛苦，故特差先知來指出他的罪。
2. 神不願意祂所愛的人不悔改而受祂更大的怒氣，而願意他悔改而受輕刑。
3. 神不願意大衛成為人的絆腳石，叫人效法他的惡行；祂要大衛成為別人達到至善的模範。
4. 神要藉着大衛的悔改啟示赦罪之恩，叫犯罪的人不至絕望。
5. 神要藉着大衛的悔改啟示人的失敗和神的救法。

四．說明神的公義

1. 神知道每個人所犯的罪。人犯罪是在神面前犯的(詩51:4)。
2. 神要親自審判每件罪行。只有神是審判者(雅4:12)。
3. 神對罪必要刑罰。越是祂所愛的，祂越要罰他。
4. 神常是照人自己所定別人的罪來定他自己的罪。故我們要小心論斷的事。



作者：黃彼得牧師 Rev. Peter Wongso

